

##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輯錄資料，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售股章程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分；
2.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及
3. 本售股章程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股份發售僅依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及當中作出之聲明予以提呈。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且本售股章程並無載錄之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當作經由本公司、英高、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許可而予以依賴。

## 包銷

本售股章程乃為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乃由英高保薦及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中「包銷」一節。

## 發售股份僅在香港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當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之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可視為股份發售或認購邀請。

##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乃指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之股份、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批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須發行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最少20%之已發行股本。

## 香港股東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資本化發行、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發售以及因行使超股配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而發行之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之股東分冊。香港股東分冊將由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而本公司之股東總冊則會在開曼群島保存。只有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之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董事、英高、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有關條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且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投資人士應向本身之投資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彼等本身權利及利益之影響尋求建議。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確保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或相近日期起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按每手8,000股作為買賣單位。